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 年 12 月 26 日法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二年級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25% 以內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之資格甄選。

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與研究計畫相關科目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並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研資格甄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申請書。
- 二、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
- 三、研究計畫一份。
- 四、推薦函二封。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學期報告)。

第四條 每學年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本系預研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學分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無條件捨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本系預研經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四個月研究生助學金，每個月五千元。第二學期及第三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